**柳州市工人医院肿瘤科开展钇-90放射性微球治疗肝癌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招标项目的需求**

**一、项目名称**

柳州市工人医院肿瘤科开展钇-90放射性微球治疗肝癌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招标项目。

**二、项目概况**

肿瘤科拟在鱼峰院区开展钇-90放射性微球治疗肝癌新技术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要求，以上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审批手续。为此现申请医院公开询价招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机构，对我院核医学科新增应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报告表》。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投标人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四、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肿瘤科开展钇-90放射性微球治疗肝癌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项目 | 备注 |
| 1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报告表》 |  |

**五、报价要求**

1、报价含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

2、报价人需按采购内容要求填写应标服务内容等。

3、为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的方案、人员配置及服务保障方法和措施等。

**六、其他要求**

1、提供服务时如出现未按要求完成审核内容或与招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更正。

2、供应商确保所供应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技术部门规定技术要求。

3、供应商安排的项目承接人员必须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专业人员。

4、供应商从接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项目完整的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送审稿）。

5、供应商收到审批部门的审核意见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若因资料不齐全原因，则修改时间顺延。

6、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7、环评项目总负责人需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诚信档案

**七、合同期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为一次性采购服务项目。

2、结算方式：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报告并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后90个自然日内一次性付清完成审核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总务科

2024年3月5日